



出售苗木简要信息

- 加州法律要求，在出售植物材料之前，必须签发苗木销售许可证。根据《加州食品和农业法典 (FAC)》第 6721 部分规定，该要求适用于个人、公司和俱乐部。
-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您需要持有许可证，但无需支付许可证费用：
 - 本财年植物销售额低于 1,000 美元（包括持有和出售的植物）
 - 您已向农业专员办公室报告了进行此类销售的意向
 - 您的所有植物只在种植的县内销售。（FAC 第 6741 部分第 (a)、(b)、(c) 条）
- 许可的豁免情况包括只销售种子、只作为零售花店销售以及销售砍下的圣诞树。（FAC 第 6742-6744 部分）
- 苗圃许可证的最低费用为 150.00 美元，加上苗木将被出售、种植或组装以直接分发给客户的每个地点的种植面积费。
- 在调查和听证后，加州农业部长可能会吊销或暂停许可证，并拒绝申请或续期。
- 县农业专员办公室的检查员可以通过加州农业部长的授权进入您的苗圃进行检查。（FAC 第 5023 部分）
- 如果确定您的经营场所存在感染或虫害，县农业专员办公室的检查员可能会发出通知，将该场所的植物或其他载体扣留。检查员也可能发出同样通知，将距离发现原始害虫五英里以内的任何场所的植物或其他载体扣留。（FAC 第 5701 部分第 (a)、(b) 条）

如果您想获得苗圃许可证或其他信息，您可以联系圣地亚哥县农业与计量局，联系电话：
760-752-4700，联系网址：<http://www.sdcounty.ca.gov/awm/nursery.html>

进口植物材料简要信息

加州和圣地亚哥县开展合作，以保护农业免受各种形式的外来害虫侵害。2021 年，圣地亚哥县的农业产值超过 17.5 亿美元。州和县工作人员执行的法规和检查是保护和促进我们的农业产业的重要措施。

现有检疫措施保护加州免受其他国家和州存在的害虫以及加州地区存在的害虫的侵害。了解各种不同检疫措施比较困难。因此，法律要求，当您收到植物材料时，必须报告到货情况，并由县农业专员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以下情况将帮助您遵守《加州食品和农业法典 (FAC)》：

- 当您从另一个县、州或国家运输或接收植物产品时，您需要联系县农业专员办公室对材料进行检查。（FAC 第 6401 部分第 (a)、(b) 条）

圣地亚哥县请拨打电话 760-752-4713。

- 如果您未能进行适当的检查，将违反法律（FAC 第 6401 部分第 (a)、(b) 条）。违法行为可能导致植物被没收/销毁和/或实施罚款。（FAC 第 6301.1 部分第 (a) 条）
- 进行检查的官员可以随时进入植物或物品所在州内的任何运输工具或场所，以确定该植物或物品是否或可能受到虫害或感染。（FAC 第 6303 部分）
- 当您雇佣卡车运输公司或亲自从另一个州带来植物时，必须在加州边境入境站停下接受检查。您应从加州食品和农业部检查人员那里获得检验证书。如果未获得必要证书，将对驾驶员实施罚款。（FAC 第 5341.5 部分第 (a)、(b) 条）
-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如果任何违反本章或已制定的任何检疫的植物或任何其他物品被运到本州并发现其受到任何害虫侵扰或感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受到任何虫害侵扰或传染，则该货物应立即由检查人员销毁或在其监督下销毁，费用由货主或受托保管人承担。（FAC 第 6461.5 部分）

如果您对上述要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760-752-4700 联系圣地亚哥县农业与计量局。